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1-2025-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一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一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1.2 项目内容：

通过对永定河林草绿地、机闸等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功能，保障河道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负责永定河林木养护、机闸维护等工作，质量达到作业标准要求。

- (1) 永定河林木养护；
- (2) 永定河机闸维护；
- (3) 永定河水旱灾害防御设施修缮；
- (4) 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
- (5) 变压器及供电线路维护。

1.3 质量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1.4 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 60 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1.5 履约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乙方需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1.6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李广丰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及 2025 年项目最终审定的控制价计价标准计取，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2.2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4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 6 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2.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6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2.2.7 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8 乙方应自行配备实施作业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实施作业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9 乙方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

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10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3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

2.2.14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实施作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5 人员更换要求

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17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8 乙方应按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进行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19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等额补偿。

2.2.2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2.21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2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3 乙方要时时监控维护人员的健康状况，对有高热、呼吸道等具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维护的情形的，乙方应安排其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期间乙方应安排替补人员上岗。

2.2.24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刘俊艳，联系电话为：13911963332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3.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甲方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2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3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4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乙方可提交结算申请，由甲方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7,531,166.42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 的首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支付, 服务费首先从首付款中扣除, 在首付款扣除完毕后再行支付。

结算款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 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 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 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 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 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 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须全勤在现场工作, 并做好现场考勤记录。甲方将进行现场抽查考评, 经抽查未在现场的, 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甲方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 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 每少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甲方批准的除外)。

7.3 乙方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 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 每发生 1 人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

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除甲方允许的分包内容外的其他部分或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甲方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其中：正本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拾 份，甲方执 玖 份，乙方执 壹 份，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三方协议》

附件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7:《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电 话:010-63590427

传 真: /

邮政编码: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 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2025年4月30日

供应商(名称):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负责人: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06号

电 话:13911963332

传 真: /

邮政编码:456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交通中路支行

账 号:41050170284200000247

2025年4月3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一日常维修养护一标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1-2025-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任冲 性别：男 年龄：36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